

##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相关企业共同签署光伏电站开发运营合作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1、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与相关企业共同签署光伏电站开发运营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各方表达了合作的意向,具体合作项目尚需合作各方共同商定,并以最终的协议为准。

2、目前,尚未明确具体合作项目,所涉及具体利益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3、合作各方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内容,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是否会产生重大影响尚无法判断。

4、本意向书仅为合作各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投资金额以及投资回报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会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投资项目及额度签署相应的合作协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意向书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合作意向书的签约

合作意向书中甲方是光伏电站的设计运营商,乙方是光伏电站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方,丙方是电站开发总承包商,丁方是光伏电站的项目开发方,戊方是光伏电站的专业运营方。

其中甲方包括本公司与招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新能源”)等。乙方包括中瑞(福建)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和江苏苏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丙方是国电光伏有限公司,丁方包括江苏苏美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中电国电新能源开发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戊方是国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合作意向书当事人情况介绍

1.招新能源

招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旗下专业从事投资、开发及运营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平台,该公司于2004年5月1日在Vitru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公司授权可发行最大股份为60,000股,每股1元,目前已发行股份10,000股,每股1美元。法定代表人:李原。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亦为其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招新能源存在关联关系。

2.南京(福建)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中瑞(福建)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是国电电力科学研究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主要从事220kV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工程、变电工程、新能源发电等领域的设计、咨询服务及总承包业务。现具有电力行业(送电、变电、新能源发电)设计乙级资质、工程咨询乙级资质、送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工程咨询丙级资质、3A级造价咨询乙级资质,注册地:福建省建瓯铁岭工业集中区天利工业综合楼,法定代表人:俞胜。

3.江苏苏美达新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江苏苏美达配套设备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于2009年5月25日在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198号,法定代表人:金伟东,成立日期:2009年5月25日,是世界500强企业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成员企业,而江苏苏美达配套设备有限公司是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的核心企业之一,专业为各类型总承包项目机电设备成套供应服务,国际工程承包经营权和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权。

4.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位于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法定代表人费智,注册资本143亿元。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电站的系统设计、开发、集成;新能源开发利用设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维护服务;太阳能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EPC电站设备的销售以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在苏北光资源丰富地区承建了多个光伏电站EPC工程项目,2013年EPC业务全球排名第3,全国第2。

5.江苏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太阳能、风能电站项目的投资、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和

服务等,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张家口市桥东区经济开发区汤联村南侧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田海德。

6.中能国电新能源开发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中能国电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地: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1号,法定代表人:田海德。

7.国电蒙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电蒙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是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水力发电、火力发电、风力发电、环保产业以及与新能源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乌兰浩特市街45号悦榕酒店,法定代表人:王修功。

8.上海合作意向书当事人除上述情况外,与本公司无关。

三、合作各方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内容,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是否会产生重大影响尚无法判断。

4、本意向书仅为合作各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投资金额以及投资回报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会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投资项目及额度签署相应的合作协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意向书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合作意向书的签约

合作意向书中甲方是光伏电站的设计运营商,乙方是光伏电站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方,丙方是电站开发总承包商,丁方是光伏电站的项目开发方,戊方是光伏电站的专业运营方。

其中甲方包括本公司与招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新能源”)等。乙方包括中瑞(福建)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和江苏苏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丙方是国电光伏有限公司,丁方包括江苏苏美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中电国电新能源开发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戊方是国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合作意向书当事人情况介绍

1.招新能源

招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旗下专业从事投资、开发及运营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平台,该公司于2004年5月1日在Vitru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公司授权可发行最大股份为60,000股,每股1元,目前已发行股份10,000股,每股1美元。法定代表人:李原。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亦为其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招新能源存在关联关系。

2.南京(福建)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中瑞(福建)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是国电电力科学研究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主要从事220kV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工程、变电工程、新能源发电等领域的设计、咨询服务及总承包业务。现具有电力行业(送电、变电、新能源发电)设计乙级资质、工程咨询乙级资质、送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工程咨询丙级资质、3A级造价咨询乙级资质,注册地:福建省建瓯铁岭工业集中区天利工业综合楼,法定代表人:俞胜。

3.江苏苏美达新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江苏苏美达配套设备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于2009年5月25日在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198号,法定代表人:金伟东,成立日期:2009年5月25日,是世界500强企业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成员企业,而江苏苏美达配套设备有限公司是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的核心企业之一,专业为各类型总承包项目机电设备成套供应服务,国际工程承包经营权和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权。

4.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位于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法定代表人费智,注册资本143亿元。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电站的系统设计、开发、集成;新能源开发利用设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维护服务;太阳能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EPC电站设备的销售以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在苏北光资源丰富地区承建了多个光伏电站EPC工程项目,2013年EPC业务全球排名第3,全国第2。

5.江苏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太阳能、风能电站项目的投资、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和

服务等,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张家口市桥东区经济开发区汤联村南侧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田海德。

6.中能国电新能源开发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中能国电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地: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1号,法定代表人:田海德。

7.国电蒙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电蒙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是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水力发电、火力发电、风力发电、环保产业以及与新能源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乌兰浩特市街45号悦榕酒店,法定代表人:王修功。

8.上海合作意向书当事人除上述情况外,与本公司无关。

三、合作各方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内容,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是否会产生重大影响尚无法判断。

4、本意向书仅为合作各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投资金额以及投资回报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会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投资项目及额度签署相应的合作协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意向书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合作意向书的签约

合作意向书中甲方是光伏电站的设计运营商,乙方是光伏电站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方,丙方是电站开发总承包商,丁方是光伏电站的项目开发方,戊方是光伏电站的专业运营方。

其中甲方包括本公司与招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新能源”)等。乙方包括中瑞(福建)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和江苏苏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丙方是国电光伏有限公司,丁方包括江苏苏美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中电国电新能源开发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戊方是国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合作意向书当事人情况介绍

1.招新能源

招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旗下专业从事投资、开发及运营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平台,该公司于2004年5月1日在Vitru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公司授权可发行最大股份为60,000股,每股1元,目前已发行股份10,000股,每股1美元。法定代表人:李原。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亦为其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招新能源存在关联关系。

2.南京(福建)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中瑞(福建)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是国电电力科学研究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主要从事220kV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工程、变电工程、新能源发电等领域的设计、咨询服务及总承包业务。现具有电力行业(送电、变电、新能源发电)设计乙级资质、工程咨询乙级资质、送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工程咨询丙级资质、3A级造价咨询乙级资质,注册地:福建省建瓯铁岭工业集中区天利工业综合楼,法定代表人:俞胜。

3.江苏苏美达新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江苏苏美达配套设备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于2009年5月25日在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198号,法定代表人:金伟东,成立日期:2009年5月25日,是世界500强企业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成员企业,而江苏苏美达配套设备有限公司是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的核心企业之一,专业为各类型总承包项目机电设备成套供应服务,国际工程承包经营权和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权。

4.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位于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法定代表人费智,注册资本143亿元。

5.江苏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太阳能、风能电站项目的投资、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和

服务等,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张家口市桥东区经济开发区汤联村南侧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田海德。

6.中能国电新能源开发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中能国电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地: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1号,法定代表人:田海德。

7.国电蒙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电蒙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是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水力发电、火力发电、风力发电、环保产业以及与新能源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乌兰浩特市街45号悦榕酒店,法定代表人:王修功。

8.上海合作意向书当事人除上述情况外,与本公司无关。

三、合作各方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内容,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是否会产生重大影响尚无法判断。

4、本意向书仅为合作各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投资金额以及投资回报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会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投资项目及额度签署相应的合作协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意向书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合作意向书的签约

合作意向书中甲方是光伏电站的设计运营商,乙方是光伏电站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方,丙方是电站开发总承包商,丁方是光伏电站的项目开发方,戊方是光伏电站的专业运营方。

其中甲方包括本公司与招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新能源”)等。乙方包括中瑞(福建)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和江苏苏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丙方是国电光伏有限公司,丁方包括江苏苏美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中电国电新能源开发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戊方是国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合作意向书当事人情况介绍

1.招新能源

招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旗下专业从事投资、开发及运营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平台,该公司于2004年5月1日在Vitru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公司授权可发行最大股份为60,000股,每股1元,目前已发行股份10,000股,每股1美元。法定代表人:李原。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亦为其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招新能源存在关联关系。

2.南京(福建)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中瑞(福建)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是国电电力科学研究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主要从事220kV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工程、变电工程、新能源发电等领域的设计、咨询服务及总承包业务。现具有电力行业(送电、变电、新能源发电)设计乙级资质、工程咨询乙级资质、送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工程咨询丙级资质、3A级造价咨询乙级资质,注册地:福建省建瓯铁岭工业集中区天利工业综合楼,法定代表人:俞胜。

3.江苏苏美达新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江苏苏美达配套设备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于2009年5月25日在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198号,法定代表人:金伟东,成立日期:2009年5月25日,是世界500强企业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成员企业,而江苏苏美达配套设备有限公司是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的核心企业之一,专业为各类型总承包项目机电设备成套供应服务,国际工程承包经营权和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权。

4.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位于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法定代表人费智,注册资本143亿元。

5.江苏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太阳能、风能电站项目的投资、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和

服务等,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张家口市桥东区经济开发区汤联村南侧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田海德。

6.中能国电新能源开发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中能国电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地: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1号,法定代表人:田海德。

7.国电蒙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电蒙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是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水力发电、火力发电、风力发电、环保产业以及与新能源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乌兰浩特市街45号悦榕酒店,法定代表人:王修功。

8.上海合作意向书当事人除上述情况外,与本公司无关。

三、合作各方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内容,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是否会产生重大影响尚无法判断。

4、本意向书仅为合作各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投资金额以及投资回报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会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投资项目及额度签署相应的合作协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意向书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合作意向书的签约

合作意向书中甲方是光伏电站的设计运营商,乙方是光伏电站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方,丙方是电站开发总承包商,丁方是光伏电站的项目开发方,戊方是光伏电站的专业运营方。

其中甲方包括本公司与招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新能源”)等。乙方包括中瑞(福建)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和江苏苏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丙方是国电光伏有限公司,丁方包括江苏苏美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中电国电新能源开发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戊方是国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合作意向书当事人情况介绍